

文化和旅游部司局函件

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提前下达申报工作的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各计划单列市文化和旅游局：

为深入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现将 2021 年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提前下达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经费

1. 年度重点项目保护补助经费

（1）列入传统工艺振兴目录的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类项目。根据《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按照每省（区、市）1/3 的比例，重点支持列入第一批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的项目，并优先支持涉及非遗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的传统工艺项目以及文化和旅游部支持设立的传统工艺工作站相关项目。支持范围包括开展技艺研究、展示推广、传习交流活动和出版等。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牵头组织传统工艺振兴工作，补助经费由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申报。

(2) 曲艺类项目。根据《曲艺传承发展计划》，按照每省（区、市）1/2 的比例，重点支持曲艺类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发展。支持范围包括开展曲（节）目整理、编导排练、购置传承设备、人才培养、收徒传艺、展示推广等工作。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牵头组织曲艺传承发展相关工作，补助经费由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申报。

(3) 传统戏剧类项目。按照每省（区、市）1/4 的比例，重点支持传统戏剧类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发展。支持范围包括剧目整理、创作生产、编导排练、服装道具购置、人才培养、传习活动、展示推广等工作，重点支持复排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的传统剧目（以往复排过的剧目不再支持）。申报复排剧目的项目，需优先在当地安排不少于 3 场次的复排剧目演出，演出情况总结和整场次完整视频记录将作为项目验收和绩效考核的依据。

(4) 未列入传统工艺振兴目录的传统医药类项目。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大传统医药保护传承发展力度，按照每省（区、市）1/3 的比例，重点支持传统医药类非遗项目的保护传承发展。支持范围包括开展传承活动、理论及技艺研究、人才培养、展示推广等。

(5) 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民俗类项目，以及未列入传统工艺振兴目录的传

统美术、传统技艺项目，按照每省（区、市）1/4 比例进行支持。支持范围包括整理创作、编导排练、购置传承设备和服装道具、人才培养、收徒传艺、展示推广等。

上述项目中具有下列情形的，应当优先申报：一是各省建议急需进行保护的项目；二是历年来未获得国家非遗保护资金支持的项目；三是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的项目；四是资金申报地区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项目；五是部分涉及中华民族文明发源文化发祥的重点项目；六是传承主体为少数民族的项目；七是边境地区跨境共享的非遗项目；八是入选 2019 年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优秀实践案例的项目。同时，鼓励支持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针对年度重点项目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培训，相关经费由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申报。

2.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经费

由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申请记录补助经费并具体组织实施。选择记录对象要充分尊重传承人意愿，综合考虑传承人身体状况和传承实践情况，优先记录 70 周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上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3.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培经费

落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要求，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实施方案》，2021 年度研培计划继续开展传统工艺、传统表演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研培，并重点支持结合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

传统工艺项目的研培，以及面向民间、基层表演团体的曲艺类项目的研培。培训形式以整建制培训为主，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牵头组织研培计划参与院校，确定培训任务，汇总后统一申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要符合《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的事项，应按照规定执行。

（二）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

经批准公布的所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人均可申报传习补助经费，本通知申报截止日期前已经去世的除外。传习补助经费用于补贴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收徒传艺、教学、交流等各项传习活动。

（三）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经费

根据《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支持生态区建设单位开展调查研究、传习设施修缮、培训研习、展览展示宣传等工作。依托原有空间或自有院落、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街区等设立项目传习点。支持生态区内传统村落、特色小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二、申报要求

（一）合理确定重点项目建议补助规模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实践活力，实事求是、精准施策，推动科学分类保护，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根据大众实践性、覆盖面、民众参与度等因素，参照资金申报单位执行能力确定国家级非物质文

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中重点项目的建议补助规模。对于流布范围广、受众群体多、开展传承活动所需资金多的项目，应确定为第一档，该档项目数量占申报总数量的 30%，建议补助规模不超过 100 万；对于流布范围较广、受众群体较多、开展传承活动所需资金较多的项目，应确定为第二档，该档项目数量占申报总数量的 30%，建议补助规模不超过 50 万；其余项目确定为第三档，该档项目数量占申报总数量的 40%，建议补助规模不超过 25 万。请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务必认真评估项目保护传承情况，提出合理建议。

（二）强化资金使用结果导向

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对 2018 年已经拨付补助经费的项目开展验收工作，并在网上提交项目验收报告（申报 2020 年非遗保护补助资金时已验收的项目不必重复验收提交）。

本次申报资金的项目如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有经费补助，资金申报单位需在系统中上传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经费收入和支出财务明细账，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总结报告和财务明细账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报送。

（三）严格资金申报内容审核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对资金申报单位加强指导，参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审核申报经费的开支范围，做到支出事项明确清晰、资金测算合理准确。

保护补助经费不得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单位人员工资或福利、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无关的费用支出。凡超出规定支出范围的事项一律不得纳入补助经费预算。

（四）做好绩效目标编制工作

各省级财政、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参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绩效指标库（见附件 9），填写《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表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报送。

（五）加强对拨付资金的后续监督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主动与省级财政部门沟通，及时跟踪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应组织开展中期检查，监督申报单位规范使用非遗保护补助资金，严禁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超范围支出。对于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分配资金，或截留、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及初审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各项目申报单位，首先进行网上申报（网址：<http://114.255.59.70:9001>）。省级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登录管理平台进行审核，2020 年 9 月 15 日之前将审核结果网上提交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进行初审。网上申报过程中，申报单位要按照程序与地方各级财政、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充分沟通，一经初审通过，不得擅自修改。

（二）正式申报

初审合格的项目，由资金申报单位打印正式申报文本，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经地方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逐级申报，由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正式报送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凡越级上报或单方面上报的均不受理。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格式详见附件。网上申报完成后，所有材料均可在网上下载打印。报送的申报材料一律用 A4 纸打印，按附件顺序装订成册，共同加盖省级财政、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章。

五、联系人及电话

文化和旅游部财务司预算管理处 李一帆

电话：010-59881133

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综合处 凌霄

电话（传真）：010-59881108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1 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申报
汇总表

2. 2021 年度重点项目保护补助经费申报汇总表

3. 重点项目保护补助经费申报书

4.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经费申报
书

5.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培补助经费
申报书

6.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申报书

7.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经费申报
书

8.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9.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绩效指标库

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



附件1

2021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申报汇总表

省（区、市）：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申请金额
1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补助经费	
1.1	年度重点项目保护补助经费	
1.2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经费	
1.3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培经费	
2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	
3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经费	
合计		

注：此申报汇总表由省级财政、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汇总填报。

2021年度重点项目保护补助经费申报汇总表

省(区、市):

单位:万元

资金建议 补助规模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 地区	项目保护 单位	是否列入联合 国教科文组织 非遗名录名册	是否国家扶贫 开发重点县	是否急需 保护项目	是否传统工 艺振兴项目	项目传承 主体民族	申请金额	备注
第一档	1	民间文学	I—27	格萨(斯)尔	青海省	青海省格 萨尔史诗 研究所	是	否	否	否	藏族	90万	示例
	2												
	3												
	4												
	5												
第二档	1												
	2												
	3												
	4												
	5												
第三档	1												
	2												
	3												
	4												
	5												
		申报数量合计						申报金额合计					

注: 1. 此申报汇总表由省级财政、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汇总填报。

2. 请按项目推荐补助次序排列。

3. 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统计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 仅统计项目申报地区为县级行政单位的项目。

重点项目保护补助经费申报书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补助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曲艺类/传统工艺振兴类/其他		
资金申报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申报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资金使用单位情况			
补助申请理由			
年度目标及预期效益			
申请资金情况	资金使用年度	2021年/2121-2022年	
	申请金额（万元）		
申请补助资金 支出项	支出项	金额（万元）	
经费预算测算依据及说明			

注：此申报书由申报单位填报；曲艺类项目、传统工艺振兴类项目由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填报。

重点项目保护补助经费申报书（续）

申报单位（公章）：

2017-2019年国家非遗保护专项资金补助情况	收入情况 （万元）	支出情况 （万元）	剩余经费 （万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经费使用情况总结			

注：经费支出情况统计时间截至2020年7月31日。

附件4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经费申报书

申报单位（公章）：

资金申报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申报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序号	国家级传承人姓名	年龄	国家级项目名称	申报金额（万元）

注：此申报书由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填报。

附件5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培补助经费申报书

申报单位（公章）：

资金申报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申报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序号	执行院校或单位	研培班名称	涉及国家级项目名称	天数（含报到和返程）	人数	经费（万元）
合计						
经费预算测算依据及说明						

注：此申报书由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填报。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培补助经费申报书（续）

参与院校：

2016-2019年中国非遗传承人研培计划专项资金补助情况	计划培训人数	实际培训人数	计划班期	执行班期	剩余班期	拨付经费（万元）	支出经费（万元）	剩余经费（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经费使用情况总结								

注：1. 经费支出情况统计时间截至2020年7月31日。2. 每个参与院校填写一张表。3. 请省厅负责审核此表。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申报表

省（区、市）：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已去世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去世时间

注：此申报表由省级财政、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汇总填报。

附件7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经费申报书

申报单位（公章）：

文化生态保护 （实验）区名称			
建设实施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总体目标及本年度目标			
补助申请理由			
补助资金使用内容			
2021年地方拟安排的 配套资金情况			
2021年申请中央财政 拨款金额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申请中央财政拨款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合计		
经费预算 测算依据 及说明			

注：此申报书由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部门填报。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专项实施期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资金 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 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绩效指标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人数	≥**人
		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班次	≥**个
		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人次	≥**人
		召开学术研讨会次数	≥**次
		参加学术研讨会人数	≥**人
		举办非遗培训传承活动场次	≥**场
		举办非遗展演活动场次	≥**场
		非遗展演活动现场观众人数	≥**人
		非遗展演活动线上传播人次	≥**人
		开展非遗展览展示活动场次	≥**场
		开展非遗展览展示场馆面积	≥**平方米
		非遗课题研究成果数量	≥**个
		非遗相关图书出版数量	≥**册
		非遗教材编辑出版数量	≥**册
		开展非遗田野调查天数	≥**天
		拍摄非遗宣传片个数	≥**个
		拍摄非遗宣传片时长	≥**小时
		复排传统剧（曲）目个数	≥**个
		新排演剧（曲）目个数	≥**个
		复排传统剧（曲）目时长	≥**小时
		新排演剧（曲）目时长	≥**小时
		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时长	≥**小时
		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篇数	≥**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合格率	≥ **%
		非遗课题研究成果验收合格率	≥ **%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验收合格率	≥ **%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	≥ **%
	时效指标	非遗研究课题结题时间	**月之前
		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班结业时间	**月之前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招投标完成时间	**月之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研培计划参与人群相关产品销售额增长率	≥ **%
		研培计划参与人群相关产品种类增长率	≥ **%
		研培计划参与人群相关产品销售渠道增长率	≥ **%
		非遗相关产品销售额增长率	≥ **%
		非遗相关产品种类增长率	≥ **%
		非遗相关产品销售渠道增长率	≥ **%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 **%
		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	≥ **%
		非遗传习场所增长率	≥ **%
		带动社会资金投入增长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高非遗领域理论研究水平的影响	中期/长期
		对提升非遗传承人群技能艺能的影响	中期/长期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中期/长期
		对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的影响	中期/长期
		对扩大我国非遗保护工作国际影响力的作用	中期/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研修研习培训的非遗传承人群满意度	≥ **%
		非遗展演活动现场观众满意度	≥ **%
		非遗展览展示活动观众满意度	≥ **%
		非遗相关产品受众满意度	≥ **%